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國校字第1130007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\_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、附件二\_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審要點、附件三\_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提名書暨推薦函1130307、附件四\_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士學位論文獎評審表1130307

主旨：112學年度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即日起徵件至113年4月12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審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提名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推薦提名人：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及學生向各所屬系(所、學程、專班)推薦提名。
- 三、受推薦提名人條件：
  - (一) 110及111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並撰有論文之博士、碩士。
  - (二) 論文著作應符合各系所組別領域專業，且於受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(本校或國家圖書館論文系統)。
- 四、推薦提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推薦函(其中一份需由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推薦)。
  - (二) 提名書(含有利審查資料，以十頁為限)。
  - (三) 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。
  - (四)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全文電子檔案。
  - (五) 學位證書影本(需於繳件時檢附正本以供查驗)。其中推薦函及提名書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

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。

五、檢附校級及院級相關辦法及表件如附。

正本：國際事務學院、外交學系、東亞研究所、俄羅斯研究所、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